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防災疏散逃生實施計畫案

113 年 0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本校「校園災害管理作業要點」暨實際狀況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強化學生在災害發生時之警覺與應變逃生能力,維護學生住宿安 全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學務處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學生宿舍組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、總務處、體育室。
- 六、實施對象:全體住宿生。
- 七、教育宣導: 開學住宿生入住前於電視牆播放住宿規定及災害防治宣導,另在學校宿舍網站公告並播放。

八、防災演練:

- (一)成立學生宿舍防災疏散逃生應變小組(附件1)。
- (二)演練時間:每學年上下學期期中各實施一次,第一學期於夜間21:40-22:40間實施;第二學期於日間06:40-08:00間實施,活動流程(附件2)。
- (三)演練地點:自學生宿舍疏散至操場。
- (四)演練方式:
 - 1、依據宿舍建物動線配置,擬定逃生路線(附件3),進行逃生疏散。
 - 2、演練採預警方式鳴響警報,演練過程中,實施電梯及電源管制,設置 臨時救護站,由醫護相關人員指導學生協助進行醫療救援工作演練。
 - 3、學生宿舍疏散演練各項任務分配表。(附件4)
- 4、模擬實際逃生狀況,疏散後於集結地點(附件5)統一集中管制清點人數,以利人員狀況掌握。 (五)現場指揮官:學務長擔任會場指揮官、宿舍組組長擔任執行官,襄助執
- 行演練事宜。

九、一般事項:

- (一)請總務處協助公告予宿舍一樓教職員周知,以免造成恐慌。
- (二)請體育室協助操場照明設備正常運作,俾利學生集結與疏散活動演練。(三)請生輔組協助司令台廣播系統,以利演練進行。
- (四)醫療急救用品由衛保組備用。
- (五)宿舍防災演練係屬學校重大集會活動,依據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
- 輔導要點,未參加者處以申誠乙支。十、其他: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、不可抗拒因素或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修訂並公告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准用本校各處室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